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文物勘探二次发掘项目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实验小学

乙方（劳务承包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9月 8日

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文物勘探二次发掘项目

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实验小学

乙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文物勘探二次发掘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1.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 42 号）

1.5《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 文物字第 248 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 147 号）

1.7《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4 月出版）

1.8《关于调整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 8 号）

二、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为汉中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文物勘探二次发掘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劳务组织相关配合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安全保卫、加固支撑、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协助项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编制《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2.2 工作期限：60 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异常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顺延天数顺延。

三、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考古发掘劳务工作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436000.00 元）。上述费用包含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①劳务服务全部现场作业完工，经校方、文物技术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②全套发掘劳务资料移交完毕，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0.0%。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票），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在发掘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墓葬、遗址等）或重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另行协商追加，工期顺延。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1027371090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2.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协助乙方解决现场用水、用电等问题，乙方所需水电由乙方装表，所产生

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 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和发掘技术单位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生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或对别的单位设施造成损坏的，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文物发掘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规程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现场的民工、土方及考古发掘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4. 敷设并及时维修项目工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5. 做好项目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6. 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办理完成文物相关手续。

4.3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费用。

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施支撑挡土板。

6. 若发生本协议所述的安全事故而乙方怠于处理时，甲方有权单方从应付乙方的协议费用中直接支取款项用于处理相关事故的善后事宜，所支取费用待双方结算时从乙方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组织技术服务单位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技术服务在初步验收后【15】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

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后，发掘技术单位报请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在通过最终验收后出具相关文物报告。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 按期支付协议费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协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协议，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则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解除协议的当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费用总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勘探、挖掘、甲方和技术服务单位秘密等信息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发掘工作，若乙方与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市政关于扬尘管理的规定，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

8. 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乙方委派人员（姓名 雷　雨 ，联系方式： 18629295233 ，电子邮箱： shanxijingcheng1@163.com ），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089125558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8日